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記錄 管理辦法

2007年07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2008年0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蒐集與保存本系學生之學習成果，作為教學成效之自我評量及改善教學計畫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記錄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及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並保存六年(含)以上。
- 三、評量成果應由高分群、中間群、低分群各抽樣二份保存。
- 四、評量方式採筆試者，應保存題目卷及答案卷抽樣六份。
- 五、評量方式採書面報告者，應保存題目卷及學生書面報告抽樣六份。
- 六、評量方式採實作者，應保存題目卷及評量成果抽樣六份，例如作品之照片、實作照片紀錄或上機成果列印紙本。
- 七、評量方式採口試者，應保存題目卷及口試紀錄抽樣六份。
- 八、其他評量方式，應記錄其方法及保存學生之評量成果抽樣六份。
- 九、評量成果得以影印本代替正本保存。
- 十、各次評量之成績，應於學期末交由系辦公室保存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